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48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山西芮城县光伏技术领跑基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芮城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贾家垆—赵家垆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阳泉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领跑者 1 号 100MW 光伏项目(以下简称石拐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山东新泰市四槐片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投资金额:**

芮城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37,230.98 万元;

阳泉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74,864.75 万元;

石拐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77,891.62 万元;

新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40,817.40 万元。

-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均已获得相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在资源所在地设立了子公司,并以这些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芮城 50MW 光伏发电项目、阳泉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石拐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新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均为领跑者计划工程项目,领跑者计划是政府推动鼓励企业以市场化的竞价方式获取光伏电站的开发和建设资源,在保障发电效率和质量

的前提下，企业通过竞价模式获得项目建设权，从而推动光伏电站成本的下降，加快平价上网目标实现的政策。领跑者工程项目上网电价略低于国家标杆上网电价，但由于领跑者工程项目是政府保护项目，不受限电影响，项目仍具有一定的效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芮城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阳泉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石拐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泰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项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芮城50MW光伏发电项目已经获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6]274号）；阳泉100MW光伏发电项目已经获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6]279号）；石拐100MW光伏发电项目已经获得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包发改审批字[2016]194号）；新泰50MW光伏发电项目已经获得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9040551）。

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芮城县晖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芮城县晖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芮城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芮城县舍利街（丰盛园A区2号住宅楼三单元301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站的设计、建设；电力安装、调试、运行及维修服务等。

该公司于2016年9月设立，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尚未进行实体经营。

(二) 孟县华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孟县华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县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阳泉孟县秀水西街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设立，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尚未进行实体经营。

(三) 包头市光羿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包头市光羿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金政大厦 A 座 523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设立，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尚未进行实体经营。

(四) 新泰市光华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新泰市光华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芙蓉路 6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蔬菜大棚工程施工。

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尚未进行实体经营。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芮城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芮城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新能源公司子公司芮城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阳城镇西尧村境内中条山低山地带，所在地太阳能

资源丰富，预计项目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5,674.34 万 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065.31h。该项目设计装机容量约为 50MW，项目建设内容为：50MW 光伏发电系统、升压站、数据采集和远程数据传输系统、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场内农林光互补及绿化工程，工程工期为 1 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37,230.98 万元，资本金占 20%，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芮城公司增资、芮城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按照经营期 25 年，前 20 年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0.75 元/kW·h，后 5 年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0.32 元/kW·h 计算，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总工期 1 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3,253.5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03.29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1.19 年，总投资收益率（ROI）为 3.73%，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 8.45%，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成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将持有并运营该项目 5 年，5 年后新能源公司可将该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阳泉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阳泉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新能源公司子公司孟县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山西阳泉市孟县赵家垴、贾家垴、付家垴、南流村一带，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项目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12,234.80 万 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223.36h。该项目设计装机容量约为 100MW，项目建设内容为：100MW 光伏发电系统，升压站、逆变箱房、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工程工期为 1 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74,864.75 万元，资本金占 20%，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孟县公司增资、孟县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按照经营期 25 年，前 20 年平均上网电价 0.70 元/kW·h（含增值税），后 5 年平均上网电价 0.32 元/kW·h（含增值税）计算，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总工期 1 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6,588.73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686.96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1.14 年，总投资收益率（ROI）为 3.82%，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 8.80%，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成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将持有并运营该项目 5 年，5 年后新能源公司可将该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三）石拐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石拐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新能源公司子公司包头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该

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境内，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项目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15,823.03 万 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582.30h。该项目设计装机容量约为 100MW，项目建设内容为：100MW 光伏发电系统、综合办公区，35kV 配电室等，工程工期为 1 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77,891.62 万元，资本金占 20%，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包头公司增资、包头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按照经营期 25 年，前 20 年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0.59/kW·h，后 5 年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0.28 元/kW·h 计算，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总工期 1 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7,195.1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409.23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0.38 年，总投资收益率（ROI）4.64%，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 12.14%，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成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将持有并运营该项目 5 年，5 年后新能源公司可将该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四)新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新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新能源公司子公司新泰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新泰市西张庄镇，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项目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5,877.81 万 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155.96h。该项目设计装机容量约为 50MW，项目建设内容为：50MW 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农业大棚、35kV 开关站、生产综合楼、逆变器 SVG 室等，工程工期为一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40,817.40 万元，资本金占 20%，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新泰公司增资、新泰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按照经营期 25 年，前 20 年平均上网电价 0.83 元/kW·h（含增值税），后 5 年平均上网电价 0.37 元/kW·h（含增值税）计算，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总工期 1 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3,746.5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911.92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1.13 年，总投资收益率（ROI）为 3.80%，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 8.74%，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成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将持有并运营该项目 5 年，5 年后新能源公司可将该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光伏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保护环境、优化生态，并有利于

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发电量降低的风险

项目建设地为山地或丘陵,当大风或沙尘暴天气出现时,扬尘或沙尘暴可能引起发电量下降,会降低项目的发电量。

应对措施:一方面利用公司的光伏系统集成技术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另一方面加大对项目的光伏电池板的清洗力度,缩短清洗周期来提高项目发电量。

(二)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所发电量无法被当地全部消纳,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上述项目为领跑者工程项目,是政府保护项目,可以做到不受限电影响,保证全额上网;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及用电需求情况,对项目发电具有一定的消纳能力。

(三)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新能源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六、备查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